

附件五

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

電子交換連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主管 機關代碼	3	9	5	0	0	0	0	0	0	A	U						
公文電子交換管理機關 或新申請交換用戶 之主管機關印信																	
申請機關代碼											U						
申請機關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地 址 (含郵遞區號 3+3碼)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憑證資料	憑證卡類別	☐ GCA ☐ XCA					憑證卡號										
	憑證卡用途	☐ 收發合一 ☐ 發文憑證 ☐ 收文憑證															
連線交換主機之 IP	外部 IP：_____.																

※說明：

- 以上欄位皆須填寫。3+3 郵遞區號可參考中華郵政之郵遞區號查詢網頁：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8>。
- 連線之交換中心請參照所屬主管機關隸屬之交換中心，並將本申請單提交該交換中心承辦人員用印。
- 組織及團體(XCA)之新交換用戶，機關代碼請填寫 XC+統編8碼共10碼。
- 依據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第五點，終端層主機應專機專用並採用固定 IP 位址(以國內 IP 為原則)，因特殊理由未能遵行者，應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並提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固定 IP 管控措施請洽所屬主管機關隸屬交換中心承辦人員或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簡稱：文檔服務中心)。

申請機關印信	
--------	--

以下由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客服人員填寫

使用之系統別(單選)	☒ WebjAgent		
所屬之連線中心代碼			
公文廠商名稱			
處 理 情 形 說 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審核		處理日期	
文檔服務中心審核		中心處理人員	

※ 填寫完成後請傳真或 E-mail 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

 客服傳真：(02)2513-6075、客服信箱：support@archives.gov.tw

 客服專線：070-1016-0017